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XYLD-2026-01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广域泰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80.91万元，资产总额为629.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广域泰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5 月 15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